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1 月 13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注資教育發展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5 億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注資教育發展基金。

問題

學校需要多元化的校本專業支援，使其能在教育改革措施下作出相應的調適，從而優化學校教育。

建議

2. 我們建議向教育發展基金(下稱「基金」)注資 5 億 5,000 萬元，以便由 2012/13 學年起的未來 5 年繼續透過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支援學校在教育改革措施下作出相應的調適。

理由

3. 財務委員會在 2004 年 7 月 2 日批准撥款 5 億 5,000 萬元設立基金，用以由 2004/05 學年起計的最初 5 年內，向學校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支援服務，以提升學校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的能力(請參閱 FCR(2004-05)26 號文件)。我們在 2009 年 6 月就基金的進度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時，告知委員基金的運作年期將會延長至 2012/13 學年(請參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CB(2)2036/08-09(01)號文件)。自設立以來，基金一直通過以下 5 項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支援學校和教師：(a) 校長支援網絡；(b) 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

(c) 專業發展學校計劃；(d) 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以及(e) 同儕參與校外評核。這些計劃建基於實證及學校回饋，認為除培訓課程以外，通過與工作相關的支援，能有效提升校長和教師的能力，包括發展學習的文化、同儕協作及在實際環境建立知識。為支援學界在教育改革措施下作出相應的調適，基金配合常規的校本課程支援服務，透過延攬各方的專才，為學校提供靈活的校本支援，以增強改革所需的動力。

附件1 各項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 1。

4. 上述 5 項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一直深受學校歡迎。過去 7 年，基金共向學校提供約 3 800 項支援服務¹。每年申請支援計劃服務的學校眾多，平均每學年約有 40% 的中小學、30% 的特殊學校和 10% 的幼稚園能夠參加這些計劃，從中受惠。

5. 有關教育的文獻一貫顯示，以協作方式及在實際工作環境提供的教師專業發展支援，是有效推行改革及改善學生學習的要素。於 2000 年開始在基礎教育推行，並於 2009 年擴展至高中的教育改革，是一項龐大的工程，當中包括廣泛的課程改革、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和中一學位分配辦法的改革、新高中學制的實施，以及新的評估文化。這些改變擴闊了學生的多樣性，促使學校和教師在照顧學生多樣化的學習需要、學習模式和習性等方面作出革新。因此，學校以至課堂層面的支援，對促進教師進行教學反思及內化教學方面的改變，是不可或缺的。我們明白學界在迎接這些挑戰時，會有非常不同的步伐和策略，由基金所資助的各項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成為教師養成教學反思的推動力。

6. 在 2009 年及 2011 年完成的兩項評估研究結果顯示²，基金資助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促進了教師在教育改革下在教學理念和實踐方面所需要作出的改變。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成效，載於附件 2。

附件2

¹ 教育局每年會發出通告，邀請學校申請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支援服務。每所學校每學年最多只可從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及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中，申請兩項服務。

² 由香港大學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進行有關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顧問檢討在 2009 年完成；由教育局內部針對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成效的檢討則在 2011 年完成。

7. 我們的經驗顯示，照顧在習性和能力傾向上具有差異的學生多樣化的學習需要，以及按照不同校情調適實踐情況，是教育改革過程中的最大挑戰。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下一階段的策略性重點將放在鞏固各項有效的學習方法、教學及評估策略，以及發展校本課程，以照顧學生多樣化的學習需要。下一階段亦將致力培養校方(特別是中層管理人員)的領導能力，並支援教師的專業發展。

8. 為延續基金現有的成果，並確保這些進展能落實為具體的質素改進，我們建議向基金注資 5 億 5,000 萬元，以便繼續透過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支援學校在教育改革措施下作出相應的調適。基金獲注資延續 5 年，應可讓教育改革有時間逐漸沉澱。我們期望當學校領導和教師隊伍能夠把有關教學法及評估文化的改革經驗內化時，相關的概念和政策的變革，能轉化為學校與課堂層面的質性轉變。我們會持續致力監察各項支援計劃的成效。

附件3 9. 校本專業支援計劃自 2004/05 學年推出以來的累積開支，以及基金截至每個學年完結時的現金結餘，載於附件 3。截至 2011 年 8 月，基金約有 1 億 6,560 萬元的結餘。扣除已承擔的開支，基金約有 6,000 萬元的未撥用結餘款額，低於過去 5 個學年(即由 2006/07 至 2010/11)每年平均約 7,660 萬元的開支水平。為促進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籌劃，特別是有些計劃長達 2 至 3 年，我們認為有需要在現時向基金注資。

實施

10. 基金獲注資後，我們會繼續推行上述 5 項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並邀請更多相關專業範疇的專家及機構參與支援計劃，務求發揮更大的協同作用。我們亦會視乎情況，調節該 5 項支援計劃的運作模式，以配合學校的最新情況及需要。例如，我們計劃擴大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範圍，邀請有能力及在推行優質學校支援計劃方面往績良好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服務。我們亦打算善用學校支援夥伴計劃的平台，邀請獲頒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的合適教師，參與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的專題或主要學習領域的項目，為校本支援出力。

11. 正如上文第 7 段所述，照顧學生多樣化的學習需要是學校在教育改革過程中面對的其中一項最大挑戰，而識別學生的背景差異及需要更是教育改革的核心。隨着對特殊教育需要的認識加深，以及世界其他地區的類似經驗，我們所識別就讀於主流學校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數目和類別日增。同時，為這類學生而設的各式各樣跨界別／以學科為本的學與教資源配套亦發展迅速。因此，我們會為學校提供更有力和有效的校本支援，把這些特定策略／資源與一般課堂教學結合。此外，自從實施教育改革(包括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改革)後，愈來愈多的非華語學生分散在不同的學校就讀，尤其是在小學級別。從融合的角度看，這是令人鼓舞的現象。為支援學校對這些改變作出相應的調適，我們會繼續延請校外機構如大專院校和資源學校(即具經驗處理非華語學生需要的學校)，加強協調和策劃為學校提供的校本支援計劃，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就此，我們將進一步徵詢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³有關實施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意見。

對財政的影響

12.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 2011-12 年度向基金注資 5 億 5,000 萬元。我們已為此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預留所需的款額。

13. 在擬定 5 項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撥款分配時，我們已就學校在過去多年對支援服務的需求趨勢，以及各類學校在未來數年的發展需要作出評估。每項支援計劃的準確撥款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所收到的申請數目、支援計劃成效的持續評估，以及因應經驗和回饋調節計劃推行細節的需要。為方便規劃，擬議注入的 5 億 5,000 萬元的暫訂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³ 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在 2004 年 8 月成立，成員包括前線教師、校長、學者和社會人士，負責就基金的運作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推行提供意見。教育局亦已成立跨分部的工作小組，主席由副秘書長擔任，負責定期檢視和監察各項支援計劃的推行情況。

支援計劃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的估計開支 (百萬元)
(a) 校長支援網絡	86
(b) 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 計劃	264
(c) 專業發展學校計劃	76
(d) 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120
(e) 同儕參與校外評核	4
總計	550

14. 上文第 13 段(a)項的估計開支，是用以在每個學年借調／聘用約 40 名在職／退休校長(以半職等額計算)，並為借出校長的學校發放適當的津貼，以供聘請有時限的補缺人員。

15. 上文第 13 段(b)項的估計開支，主要是用以在每個學年借調／聘用約 130 名教師(以全職等額計算)，並為借出教師的學校發放適當的津貼，以供聘請有時限的補缺人員。

16. 上文第 13 段(c)項的估計開支，是用以在每個學年向大約 50 所學校發放現金撥款，以支援他們的交流和推廣良好教學經驗的計劃。

17. 上文第 13 段(d)項的估計開支，是用以僱用大學、其他院校和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服務。估計平均每個學年將為學校提供約 100 項服務。

18. 上文第 13 段(e)項的估計開支，是用以向借出校長和教師擔任外評隊伍的外間評核人員的學校發放適當的津貼，以供聘請有時限的補缺人員。估計每個學年將會邀請約 150 名富經驗的在職校長和教師擔任外評隊伍的外間評核人員，參與校外評核工作及其他相關的專業視學工作。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在 2011 年 12 月 12 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注資基金的建議，以便由 2012/13 學年起的未來 5 年，繼續通過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協助學校在教育改革措施下作出相應的調適。

背景

20. 根據 FCR(2004-05)26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基金在 2004 年 7 月以 5 億 5,000 萬元撥款設立，以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基金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持有，並按照信託契據管理，有關契據提供一套架構，以助妥善管理基金。基金受託人會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第 5 條訂明的權力，為基金進行投資，而基金的收入已用於設立基金的目的。基金所涉的行政開支由教育局承擔。

21. 教育局每年會在結算帳目後，把經審計的基金帳目提交立法會省覽，並會以資料文件的方式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每年的進度報告，匯報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進度。

教育局

2012 年 1 月

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詳情

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 5 項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如下－

- (a) 校長支援網絡；
- (b) 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
- (c) 專業發展學校計劃；
- (d) 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以及
- (e) 同儕參與校外評核。

校長支援網絡

2. 這項計劃邀請富經驗校長為夥伴校長提供同儕支援。校長之間建立互動的專業分享網絡社羣，藉着不同模式的專業交流活動，提升校長的領導技巧。這項計劃亦舉辦其他支援活動，例如有關中層人員學習社羣和教育導航計劃的工作坊／講座系列，協助參加者從更宏觀的角度評核本身的工作。參加者的回應顯示，計劃對借調和夥伴校長都有裨益，能讓他們在網絡社羣中互相學習。參加者對於其他活動亦給予好評，特別是認為活動有助他們促進自我反思，以及培養專業交流的文化。

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

3. 這項計劃以部分時間借調方式，邀請本港資深教師就不同專題或主要學習領域的項目，為其他學校的教師提供同儕支援，並建立專業交流的平台。

4. 這項計劃亦通過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邀請內地優秀教師與本港教師在課程設計及共同備課等不同範疇上合作，並交流專業意見，分享研究成果，以提升本港學校學與教的成效。

5. 這項計劃亦在 2010 年 5 月推出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項目試點計劃，安排本港教師到廣東省學校進行實地交流活動。

6. 我們曾對這項計劃下各個項目進行評估，結果顯示，參與計劃的教師高度評價這些項目的成效，認為通過與本港／內地的借調教師在規劃、觀察和評估課程方面緊密合作，有助提升其教學技巧和知識。此外，他們在公開的經驗分享會上，亦能總結和推廣從項目中汲取到的實際經驗與知識。

專業發展學校計劃

7. 這項計劃邀請具良好學與教實踐經驗及分享文化的學校為專業發展學校。每所專業發展學校會與 2 至 3 所夥伴學校建立網絡，專注發展特定的教學主題，並藉着各種交流活動，促進互動協作文化，提升學與教的成效。夥伴學校認為這項計劃卓有成效，專業發展學校除了為他們提供課程資源外，還提出實用和具策略意義的建議，有助他們發展校本課程或有效的教學法。夥伴學校透過推廣活動，在校內(例如在教師專業發展日與校內教師分享)及校外(例如公眾研討會、公開講課等)分享和傳承從計劃中汲取到的經驗和所開發的課程材料。

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8. 這項計劃委託大學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藉着結合具研究基礎的教學法和課堂實踐，照顧學校的發展需要。有學校指出，這項計劃的相關項目有助他們建立宏觀的視野和洞察力，帶給他們新的意念和教學方法，培養專業協作及交流文化，從而協助他們了解並推行改革措施。這些項目所製備的刊物及課程材料，亦有助學校持續改進和與其他學校交流專業心得。

同儕參與校外評核

9. 這項計劃邀請資深在職校長和教師擔任外評隊伍的外間評核人員。通過參與計劃而建立的夥伴關係有助學校提升自評能力，從而作出持續改進。實踐證明，學校自評及校外評核有助學校培養自我反思的文化。教師現已較為習慣讓同儕觀課、共同備課和協作教學。有些借調的外間評核人員表示，他們通過參與校外評核，可從其他學校的良好做法和以實證為本的評估過程中獲益。

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主要成果

我們在 2011 年對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的成果進行了評估研究。有關研究參考了經以下方法收集到的資料，包括每年發給所有參與學校的意見調查(回應率約為 80% 至 89%)、會面／聚焦小組討論、香港大學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在 2009 年完成的顧問檢討報告(包括一份按照支援計劃和學校類型分層抽樣進行的意見調查，回應率約為 80%)，以及從不同個案中觀察所得參與計劃人士和學校的回應及改變。綜合上述從不同資料來源所得的實證顯示，參與學校／教師普遍認同支援計劃能有效地幫助他們理解及實施教育改革，並且能促進教師與學生的學習。支援計劃的主要成果概述如下－

目標

支援計劃的成果

學校層面

- | | |
|---|---|
| (a) 協助學校更深入了解改革目的及各個改革項目之間的聯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了參與學校及教師對教育改革的關注 ✓ 改善了參與學校及教師對各項改革措施的了解 |
| (b) 協助學校訂定這些在學校層面推行的項目的緩急優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察到參與學校大力推行／調適各項改革措施，例如發展校本課程、促進學習的評估、推行有效教學法等 |
| (c) 促使在學校層面推行的程序及措施更具連貫性，以盡量發揮改革的效用，特別是改善學與教的成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學校逐漸改變校內文化，更着重教師的協作及反思、發展校本課程，以及延續／調適在各項計劃下發展的有效教學法 ✓ 根據學校實際情況製備的材料(例如教材套)，為學校提供所需的知識及技能，以便繼續推行各個項目的活動 |
| (d) 因應學校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學校及教師對計劃給予好評，認為計劃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各方面的專業人員，並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

目標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成果教師層面

- (e) 在校內培養教師的專業能力，以領導改革
- ✓ 教師掌握更多有關學科及教學法的知識及技能
 - ✓ 參與學校建立了協作及反思的工作文化
 - ✓ 課堂上學與教的氣氛逐漸改變，變得更着重學生學習、教師與學生及學生與學生之間有更多互動，以及學生更積極參與課堂上及課堂後的活動

學生層面

- (f) 支援學生學習
- ✓ 參與計劃的教師較有信心學生能達到基本能力(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數學)的要求
 - ✓ 學生能取得更佳學習成效(例如提高探究能力、溝通能力等)，學習興趣及熱誠亦有所提升

2. 支援計劃的成果與每年進行的學習領域調查結果吻合。根據學習領域調查，學校更了解和更積極推行科目層面的改革。支援計劃的成果亦印證了課程改革中期報告的結果。該報告指出，教育局提供了不同模式的到校支援服務，對於學校發展校本課程確有幫助，而加強教育發展基金下的支援計劃，以拓展服務的種類和範圍，在學校社羣中培養了學習、協作和改進的文化。此外，麥肯錫公司在 2009 年發表的報告，指出香港與其他 20 個地區的教育制度，讓學生的學習成果在各項國際及國家層面的評核中，取得顯著、持續和廣泛的成績。報告認為上述改革措施是成功因素之一。

3. 各項支援計劃亦幫助了學校應付不斷出現的問題，例如如何協助非華語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學習中國語文、如何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及需要、如何推行通識教育科和小班教學，以及在微調政策下如何選擇教學語言。

**教育發展基金(下稱「基金」)自 2004/05 學年成立以來
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的累積開支**

學年 (9月至翌年8月)	累積開支(百萬元)								
	2004/05 (實際)	2005/06 (實際)	2006/07 (實際)	2007/08 (實際)	2008/09 (實際)	2009/10 (實際)	2010/11 (實際)	2011/12 (預算)	2012/13 及以後 (預算)
校長支援網絡	2.29	3.28	4.03	4.89	6.31	7.77	8.08	9.28	11.96
學校支援夥伴 (借調教師)計劃	1.08	10.51	32.71	58.60	90.37	113.38	141.74	178.94	228.83
專業發展學校 計劃	1.60	3.16	7.84	10.21	15.20	22.78	29.00	38.90	42.08
大學－學校支 援計劃	20.20	44.36	81.46	145.16	175.91	231.40	261.54	297.14	322.71
同儕參與校外 評核	0.51	1.17	1.95	2.46	2.81	3.57	4.26	4.66	5.77
支援計劃顧問 檢討	-	-	-	0.18	0.55	0.92	0.92	0.92	0.92
總計	25.68	62.48	127.99	221.50	291.15	379.82	445.54	529.84	612.27

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每個學年完結時基金的現金流量及結餘

學年 (9月至翌年8月)	現金流量(百萬元)								
	2004/05 (實際)	2005/06 (實際)	2006/07 (實際)	2007/08 (實際)	2008/09 (實際)	2009/10 (實際)	2010/11 (實際)	2011/12 (預算)	2012/13 及以後 (預算)
年初現金結餘	-	535.45	505.63	457.05	379.61	316.40	229.49	165.63	82.62
收入									
基金注資	550.00	-	-	-	-	-	-	-	-
利息	11.13	6.98	16.93	16.07	6.44	1.76	1.86	1.29	0.65
開支									
支援計劃開支	(25.68)	(36.80)	(65.51)	(93.51)	(69.65)	(88.67)	(65.72)	(84.30)	(82.43)
現金結餘 (截至 8 月底)	535.45	505.63	457.05	379.61	316.40	229.49	165.63	82.62	0.84

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